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09:00 时在公司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真实、客观、准确、公正的反应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报告中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

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